

法規名稱：臺北市辦理優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19100 號
函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要點所稱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訓練師：直接擔任職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教學事項。
- （二）職業訓練員：辦理職業技能訓練事項。
-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定、個案職業輔導評量、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提供個案就業建議等事項。
- （四）就業服務員：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擬定、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支持等事項。
- （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辦理就業轉銜、職業重建諮詢、開案評估、擬定初步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分派或連結適當服務、資源整合與獲取、服務追蹤及結案評定等事項。
- （六）督導：協助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情緒支持與團隊整合及溝通等事項。
- （七）職務再設計服務員：辦理職務再設計事項。

四、為辦理本選拔及表揚活動，本處應公告作業方式，載明選拔表揚類別及員額數、參選資格與方式、應備文件及評選程序等事項。

五、經評選為優秀身心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應辦理公開表揚活動，並得發給獎金、獎座或獎牌，以茲鼓勵。

